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93%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德高科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德高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增业务将增加精密细丝（包括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和焊丝等）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9 元/股，2018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2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52 元/股，2018 年 1-9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5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